

# 輔仁大學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規則

109 年 9 月 16 日輔仁大學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學程名稱：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(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Human Ecology Micro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學院得設微學分學程，至少 12 學分以上，20 學分以下。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：本微學分學程旨在提供一個整合性的民生領域創業課程，培養具備民生跨領域創新思維與創業技能之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跨域就業及創業的能力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：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54 學分，分為基礎課程 12 學分、應用課程 40 學分及統整課程 2 學分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應修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。包括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、應用課程必修 4-6 學分(包含財務法規主題及行銷主題)及統整課程 2 學分。且至少二分之一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- 1.招生對象：本校民生學院及管理學院 2-4 年級學生優先。
  - 2.招生名額：上限 15 名。
  - 3.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微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依學校規定收費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- 第十條 本微學分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民生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科目表

類群	內容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與創新思維基礎課程	創新創業趨勢	民生科技導論(先修)*	2	民生學院	1. *必修課，共 8-10 學分 2. 選修課 7 學分，由學生於其餘選修課中選擇修讀
		餐旅美學	2	餐旅系	
		創意新產品研發(大二)	2	營養系	
		素食營養(大三)	2	營養系	
		社會問題	2	兒家系	
		家庭與老人生活	2	兒家系	
創業應用課程	財務與法規 (必修 3 選 1)	財務管理*	3	企管系	
		財務管理*	3	金企系	
		餐旅會計與報表導讀*	2	餐旅系	
		食品業創新法規與實務	2	食品系	
	行銷 (必修 6 選 1)	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*	3	企管系	
		行銷管理*	3	企管系	
		行銷管理*	3	金企系	
		餐旅行銷管理*	2	餐旅系	
		食品營養行銷與管理*	2	食品系	
	管理與設計 (選修 7 至少選 1)	兒童產業行銷*	2	兒家系	
		食品工廠經營與品質管理	2	食品系	
		生物技術檢測服務與實務	2	食品系	
		兒童與家庭傳播	2	兒家系	
		兒童與家庭方案設計與評估	2	兒家系	
		創新與設計思考	2	資管系	
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3	企管系	
	跨境電子商務	2	金企系		
	統整課程	分析實作	餐旅創新創業*	2	餐旅系